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缉违字〔2026〕9号

当事人：太阳诱电（常州）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柴崎正二，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494350M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立业
路8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7月8日，当事人向常州海关申领1本编号为C235724A0114的加工贸易电子手册，备案进口陶瓷粉、导电浆料及胶带，备案出口片式电容器。2025年6月27日，当事人向苏州海关加贸中心申报核销C235724A0114号手册。核销时，漏报陶瓷粉合计1791.23千克、导电浆料合计765.04千克、陶瓷粉边角料合计3172.79千克。由于负责核销的关务人员对加工贸易业务认识错误，未按实际的单耗向海关申报，而采用备案单损耗向海关申报，导致漏报余料、残次品和边角料。经计核，漏报的余料、残次品和边角料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775642.79元，漏缴税款合计131126.79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手册的备案、报核资料及进出口报关单据；已补税的报关单及缴税税单；常州海关核查科核查通知及核查记录；生产工艺图及单损耗计算说明、边角料和不良品及余料数量差异说明；记录涉案手册相关SAP生产

数据的光盘一张；情况说明；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沈怡查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报核过程漏报保税货物的余料、残次品和边角料，不按照规定办理核销手续，合计漏缴税款131126.79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规。

鉴于当事人能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备从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4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

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